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正式獲得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正式獲得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工作事宜。投票表決結果示列如下：

| 決議案  | 票數<br>(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993,000,711<br>(99.99%) | 1,600<br>(0.01%) | 993,002,311 |
| 2. A. 重選李金平先生為董事。  | 993,000,711<br>(99.99%) | 1,600<br>(0.01%) | 993,002,311 |
| B.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董事。   | 993,000,711<br>(99.99%) | 1,600<br>(0.01%) | 993,002,311 |
| C. 重選馮耀嶺先生為董事。   | 993,000,711<br>(99.99%) | 1,600<br>(0.01%) | 993,002,311 |
| 3.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之末期股息。                                       | 993,000,711<br>(99.99%) | 1,600<br>(0.01%) | 993,002,311 |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993,000,711<br>(99.99%) | 1,600<br>(0.01%) | 993,002,311 |
| 5. 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之新增股份。         | 993,000,711<br>(99.99%) | 1,600<br>(0.01%) | 993,002,311 |
| 6. A.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6A項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 993,000,711<br>(99.99%) | 1,600<br>(0.01%) | 993,002,311 |
| B.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6B項決議案—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可予以分配之新增股份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可加上本公司回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 992,999,711<br>(99.99%) | 2,600<br>(0.01%) | 993,002,311 |

由於上述第1至6項之各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之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1,379,828股，且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執行董事蘇凡榮先生、葉芊先生及李金平先生；非執行董事Adam Touhi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馮耀嶺先生均有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葉芊先生（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執行董事）、Adam Touhig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